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

BEIJING   GAOANTUN   WASTE  TO  ENERGY   CORPORATION

2023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

**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**

**二零二四年一月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总结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自行监测情况。

**一、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案落实情况**

我公司严格按照，《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及信息公开方案》的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工作，并及时登录《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》填报企业相关信息。

**二、全年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**

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焚烧炉烟气排放自动监测的数据是采用CEMS的每小时均值数据上传北京市环保局监控中心监控平台，包括烟气尘量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5项指标；其中全年设备运转率99.9%，数据传输率99.9%，CEMS运行维护第三方单位为北京帕莫瑞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全年手工监测委托北京通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中检科(北京)测试技术有限公司、谱尼测试等开展监测，总排口废水排入高安屯再生水厂。

1、环境大气排放监测点在厂界上风向1个点，下风向3个点位，监测指标有：氨气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颗粒物等。

氨气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颗粒物每月监测1次，共监测次数12次，达标次数12次，无超标情况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501-2017）中标准限值。

2、焚烧炉废气检测，全年每台炉分别采样监测12次重金属，焚烧炉烟气二恶英检测2次，污染物浓度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标准，无超标情况。

3、厂界噪音采用手动进行监测，监测次数4次（每季度1次），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：昼间≤65 dB(A)，夜间≤55dB(A)；无超标情况。

4、总排口废水排入高安屯再生水厂，每月委托北京通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一次酸碱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等；全年均达标排放，符合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13）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标准限值。

**三、全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**

全年布袋除尘器投运率100%，烟尘全年排放量约1.6吨。

全年脱硫设施投运率100%，二氧化硫排放量约101.10吨。

全年脱硝SNCR投运率100%,氮氧化物排放量约274.59吨。

**四、固体废弃物基本情况**

固体废弃物的类型、产生数量，处置方式、数量以及去向。

023年1月1日至1月22日、3月11日至12月焚烧炉渣产生87158.77吨，由北京首建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处置。1月23日至3月10日焚烧炉渣产生12788.34吨，由北京高安屯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。

全年焚烧炉渣共计产生99947.11吨。

全年焚烧炉产生飞灰10728.98吨，全部委托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处理。

**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**

**2024年01月03日**